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公告编号:临2014-038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11月27日下午在福建省福清市福耀工业村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1月18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曹德旺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本次董事局会议选举曹德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董事长,其任期为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局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局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及任命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的议案》。本届董事局继续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由公司董事长曹德旺先生、董事曹晖先生、独立董事程雁女士三人组成,并由董事长曹德旺先生担任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本届董事局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局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本届董事局继续设立审计委员会,选举独立董事吴育辉先生、独立董事程雁女士、董事朱德贞女士为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委员。本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局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本届董事局继续设立提名委员会,选举独立董事LIUXIAOZHI(刘小稚)女士、独立董事程雁女士、董事曹晖先生为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委员。本届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局任期届满之日止。

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局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本届董事局继续设立薪酬和考核委员会,选举董事长曹德旺先生、独立董事LIUXIAOZHI(刘小稚)女士、独立董事吴育辉先生为董事局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本届董事局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局任期届满之日止。

六、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任命董事局审计委员会主任的议案》。根据董事局审计委员会的选举结果,本次董事局会议任命独立董事吴育辉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主任,其任期为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局任期届满之日止。

七、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任命董事局提名委员会主任的议案》。根据董事局提名委员会的选举结果,本次董事局会议任命独立董事程雁女士担任第八届董事局提名委员会主任,其任期为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局任期届满之日止。

八、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任命董事局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主任的议案》。根据董事局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的选举结果,本次董事局会议任命独立董事LIUXIAOZHI(刘小稚)女士担任第八届董事局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主任,其任期为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局任期届满之日止。

九、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董事局提名委员会推荐,本次董事局会议同意聘任曹晖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其任期为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局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下列事项:

1、经董事局提名委员会推荐,并经曹晖总经理提名,本次董事局会议同意聘任白照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经董事局提名委员会推荐,并经曹晖总经理提名,本次董事局会议同意聘任何世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经董事局提名委员会推荐,并经曹晖总经理提名,本次董事局会议同意聘任陈继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经董事局提名委员会推荐,并经曹晖总经理提名,本次董事局会议同意聘任陈居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经董事局提名委员会推荐,并经曹晖总经理提名,本次董事局会议同意聘任左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为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局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局秘书的议案》。经董事局提名委员会推荐,并经曹德旺董事长提名,本次董事局会议同意聘任陈向明先生为公司董事局秘书,其任期为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局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本次董事局会议同意聘任林巍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其任期为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局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薛秀敏女士为审计部总监的议案》。经董事局审计委员会提名,本次董事局会议同意聘任薛秀敏女士为公司审计部总监,其任期为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局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相关的保密及档案管理制度〉的议案》。《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相关的保密及档案管理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该制度自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总监简历

1、曹晖先生,男,44岁,香港永久性居民,自1998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且2006年9月至今兼任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福建省第十一届委员会委员、中国侨商投资企业协会青年委员会副主席、福建省工商联(总商会)副会长、福建省中国光彩事业促进会副会长及福建省红十字会荣誉副会长。曹晖先生曾于2001年8月至2009年12月任福耀北美玻璃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于2001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Greenville Glass Industries Inc.总经理,现兼任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香港洪毅有限公司、环球工商有限公司的董事。曹晖先生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曹德旺先生之子,目前无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白照华先生,男,63岁,中国国籍,自2006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及自1999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白照华先生于1995年11月加入本公司,并于1999年8月至2001年7月担任本公司董事。白照华先生于1998年6月至1999年8月担任福建耀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总经理,于1996年12月至1998年6月担任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于1995年11月至1996年12月担任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夹层玻璃制造厂厂长。白照华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无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何世猛先生,男,56岁,中国国籍,自1999年8月起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何世猛先生于1988年7月加入本公司,曾于1995年3月至1999年11月任本公司生产部总经理,于1994年8月至1995年2月任本公司销售部副总经理,于1988年7月至1994年8月任本公司生产部经理。何世猛先生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曹德旺先生之妹夫,目前持有本公司股票33,633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陈继程先生,男,43岁,中国国籍,自2011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并自2004年11月至今亦担任本公司商务部总经理。陈继程先生于2003年10月加入本公司,于2003年10月至2004年4月任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于2004年4月至2004年11月任本公司商务部副总经理。在加入本公司前,陈继程先生于莆田金匙集团担任多个高级职务,包括莆田金匙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陈继程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无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陈居里先生,男,48岁,香港永久性居民,自2002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自2010年3月至今任福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自1997年9月至今任福耀(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陈居里先生于1989年7月加入本公司,曾于1995年7月至1997年8月任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于1994年7月至1995年7月任本公司销售部经理,于1992年5月至1994年7月任本公司出口部经理。陈居里先生于1994年12月至2001年7月亦任本公司董事。陈居里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无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左敏先生,男,48岁,中国国籍,曾于1989年7月至2003年1月及2007年12月至2008年3月在本公司工作,于1994年12月至2003年1月任本公司董事,于1999年8月至2003年1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于1994年1月至1994年12月任本公司总会计师,于1994年12月至1999年8月及2002年2月至2003年1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于2007年12月至2008年3月在本公司任审计监察部总经理。左敏先生曾任湖北捷瑞汽车玻璃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于2014年7月至今任宁夏沙泉葡萄酿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左敏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持有本公司股票14,456,433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7、陈向明先生,男,44岁,中国国籍,自2003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自2012年10月至今任董事局秘书。陈向明先生于1994年2月加入本公司,曾于2003年1月至2014年11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02年2月至2002年12月担任本公司会计部经理,于1999年8月至2002年1月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于1994年10月至1998年6月担任本公司财务部经理。陈向明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无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8、林巍女士,女,34岁,中国国籍,自2011年11月至今任证券事务代表。林巍女士曾于2007年7月起至2011年11月在本公司董事局秘书办公室工作,2001年7月至2007年7月在本公司财务部工作。林巍女士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持有本公司股票2,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9、薛秀敏女士,女,42岁,中国国籍,自2010年3月至今任公司审计部总监。薛秀敏女士于1993年3月加入本公司,1993年3月至2006年2月历任公司会计、采购管理专员、采购管控科长、审计专员;2006年2月至2010年3月任公司浮法项目财务经理。薛秀敏女士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无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公告编号:临2014-037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 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4年11月27日下午14:30时在福建省福清市宏路镇福耀工业村本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27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85人,代表股份601,362,27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2,002,986,332股)的30.02%。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24人,代表股份475,495,29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3.7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61人,代表股份125,866,97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28%。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局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曹德旺先生主持。本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局秘书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4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第二次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因公司第七届董事局任期届满,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局进行了换届选举。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曹德旺先生、曹晖先生、陈向明先生、白照华先生、朱德贞女士、吴世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序号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姓名	获得表决票数	占出席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1	曹德旺	579,678,012	96.39
1.02	曹晖	579,010,702	96.28
1.03	陈向明	578,826,612	96.25
1.04	白照华	578,749,412	96.24
1.05	朱德贞	578,749,412	96.24
1.06	吴世农	578,749,412	96.24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的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序号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姓名	获得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数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1	曹德旺	176,697,763	89.07
1.02	曹晖	176,030,453	88.73
1.03	陈向明	175,846,363	88.64
1.04	白照华	175,769,163	88.60
1.05	朱德贞	175,769,163	88.60
1.06	吴世农	175,769,163	88.60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因公司第七届董事局任期届满,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局进行了换届选举。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程雁女士、LIUXIAOZHI (刘小稚)女士、吴育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序号	独立董事候选人姓名	获得表决票数	占出席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1	程雁	586,329,271	97.50
2.02	LIUXIAOZHI (刘小稚)	586,321,271	97.50
2.03	吴育辉	586,359,071	97.5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序号	独立董事候选人姓名	获得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数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1	程雁	183,349,022	92.42
2.02	LIUXIAOZHI (刘小稚)	183,341,022	92.42
2.03	吴育辉	183,378,822	92.44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因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周遵光先生、朱玄丽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序号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姓名	获得表决票数	占出席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1	周遵光	582,073,625	96.79
3.02	朱玄丽	586,342,871	97.50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序号	同意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通过
4	548,079,356	91.14	0	0	53,282,915	8.86	是

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序号	同意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通过
5	543,822,910	90.43	0	0	57,539,361	9.57	是

本次股东大会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蔡钟山律师、蒋浩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第二次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备查文件:

1、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公告编号:临2014-039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11月27日下午在福建省福清市福耀工业村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1月18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应到监事三人,林厚潭先生、周遵光先生、朱玄丽女士三位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林厚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会议选举林厚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其任期为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14-091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79号文核准,获准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5,972,22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14.40元/股,共募集资金949,999,996.80元人民币。

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京永验字[2014]第2102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0月14日,南方食品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5,972,222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49,999,996.80元,扣除发行费用22,965,972.2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7,034,024.58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5,972,222.00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861,061,802.58元。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增加的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总股本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并向登记机关玉林市工商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等手续。公司于近日领取了玉林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45000000000764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46,0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311,972,222元,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请查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登载的公告内容。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14-092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2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五类食品集团")关于其将所持公司的股票进行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黑五类食品集团将其所持公司19,791,667股的股份(全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质押给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质押期限24个月,质押期间为2014年11月26日至2016年11月24日。该质押股份已办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黑五类食品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截止本公告日,其持有公司101,557,08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55%。黑五类食品集团本次质押19,791,667股股份,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19.49%,占公司总股本的6.34%。本次股权质押后,黑五类食品集团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01,032,129股,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99.48%,占公司总股本的32.38%。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14-093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等事项。公司于2014年1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后,已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

公司于 2014 年11月28日获悉,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备案无异议。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90　　证券简称:美亚光电　　公告编号:2014-044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望江西路668号公司会议室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28日下午14:30分

5、主持人:董事长田明

6、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名,代表股份237,132,8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16%。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1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0,710,3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2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422,5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0%。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李军律师、陈磊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过与会股东的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行使表决权,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投资结构、调整投资进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7,132,8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9,516,3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赵惠芳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7,132,8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9,516,3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7,132,8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9,516,3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李军律师、陈磊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14-084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722,010股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4年12月3日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4年8月14日,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激励对象的议案》。经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697.06万份,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291人。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9.797元。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经审核公司及激励对象已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291名,对应的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509.118万份,行权价格为9.797元。

2、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4,191,400股,该部分股份于2014年9月30日流通上市。

上述相关内容公告均已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股权激励对象实际行权的股份数量　　单位:份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数量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权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汪　澜	副总经理	46,620	0.275%	0.916%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84人)		675,390	3.980%	13.266%
合　计(85人)		722,010	4.255%	14.182%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三)行权人数

本次股票期权实际行权人数为85名。

三、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14年12月3日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722,010股

(三)本次行权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参与行权的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46,620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权之日起锁定6个月,转让时须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7,376,000	0	407,376,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96,815,400	722,010	397,537,410
总计	804,191,400	722,010	804,913,410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4CDA6025),截至2014年11月4日止,公司已收到85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722,01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权股款合计人民币7,073,531.97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722,010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6,351,521.97元。

本次股权激励行权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新增的722,010股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变动登记手续。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22,010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0.09%,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5,363,521.91元,以期末总股本804,191,400.00股为基数计算,每股收益0.5787元;本次行权后,若以行权后期末总股本804,913,410.00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每股收益0.5782元。

七、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4CDA6025)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28日

股票简称:天地源　　股票代码:600665　　编号:临2014-047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张彦峰因故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宫蒲玲代为表决。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11月28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11名。董事张彦峰因故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宫蒲玲代为表决。公司已于2014年11月26日以邮件、短信的方式将会议通知、会议文件发送至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苏州天地源香湖置业有限公司太湖新城项目融资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下属苏州天地源香湖置业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合作进行融资,融资规模为1.8亿元,用于归还苏州天地源香湖置业有限公司为支付"苏地2014-G-22号"土地费用筹集的股东借款。详见公司公告(临2014-048号)。

本议案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项目开发贷款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为确保"天地源·丹轩坊"项目的顺利开发,同意公司下属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置业分公司向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7亿元的项目开发贷款,利率为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8%,期限为3年。本次贷款以"天地源·丹轩坊"项目土地及在建工程作为抵押担保。

本议案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天地源　　股票代码:600665　　编号:临2014-048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苏州天地源香湖置业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1.8亿元

·本次无反担保措施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83.066亿元

·截至目前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4年11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天地源香湖置业有限公司太湖新城项目融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苏州天地源香湖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湖置业")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8亿元。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对下属公司担保的议案》的有关决议内容,本次新增对外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计划新增不超过115亿元的额度范围,故以上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香湖置业系公司下属苏州天地源控股100%的子公司,成立于2014年9月,注册资金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武博飞,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截止2014年9月30日,总资产40,253.85万元,净资产19,971.18万元,负债总额20,282.67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融资方式

本次融资规模为1.8亿元,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代销发行,并由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该专项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募集资金通过第三方银行等机构向香湖置业发放贷款,用于归还香湖置业为支付"苏地2014-G-22号"土地费用筹集的股东借款。

2、资金使用期限和成本

(1)资金使用期限为24个月。

(2)本次融资资金综合使用成本为年化10%。

3、担保方式

(1)公司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苏州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香湖置业100%股权为本次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3)资管计划募集后60个工作日内,香湖置业以其持有的太湖新城项目土地使用权为本次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下属苏州天地源香湖置业有限公司与民生银行等机构合作进行融资,融资规模为1.8亿元,用于归还香湖置业为支付"苏地2014-G-22号"土地费用筹集的股东借款。公司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83.066亿元,全部系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截止目前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4-097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日前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李庆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的要求,李庆杰先生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及相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

由于李庆杰先生在任职期间内辞职,将使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李庆杰先生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和专门委员会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李庆杰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对李庆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4－082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以及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化集团")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以及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电化集团将其质押给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11,5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27%)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于2014 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该质押事项详见公司 2014 年2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4)。

2、电化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000,000 股通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赢策7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与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标的证券的初始交易日为 2014年11月27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5年11月21日,质押期间上述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电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计65,051,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76%。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29,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99%,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44.89%。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87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注册成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通许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通许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1月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日前,通许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通许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注 册 号:410222000019598
住　　所:通许县行政路西段南侧
法定代表人:刘斌
注册资本:贰仟万圆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饲料销售;农作物、花卉、园艺作物种植;养殖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27日
经营期限:长期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14-081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公司于2014年11月18日公告,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将于近期对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出具批复意见,因该批复意见对本次重组有重要影响,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17日13:00起临时停牌,待公司获得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批复意见后,将及时按规定披露相关公告,同时申请股票复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批复意见,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公司获得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批复意见后,将及时按规定披露相关公告,同时申请股票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29日